北仑110kV沙湾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1、项目名称：北仑110kV沙湾送出工程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

4、建设内容：110kV双回路架空线12.3km。

**二、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影响**

1、 主要污染工序（运行期）

（1）电磁场

在电能输送或电压转换过程中，高压输电线、主变压器和高压配电设备与周围环境存在电位差，形成工频（50Hz）电场；高压输电线路导线内通过较强电流，在其表面形成工频磁场。

因此，高压输电线及其有关配件构成电磁环境污染源，其污染因子为工频电场、磁场。

（2）噪声

输电线路噪声主要是由导线、金具及绝缘子的电晕放电产生。在晴朗干燥天气条件下，导线通常在起晕水平以下运行，很少有电晕放电现象，因而产生的噪声不大。在湿度较高或下雨天气条件下，由于水滴导致输电线局部电场强度的增加，会产生频繁的电晕放电现象，从而产生噪声。

2、主要环境影响（运行期）

（1）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各工程所在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源和自然保护区，评价范围内无野生珍稀保护动植物，目前工程建设均已结束，建设单位已在所址区域利用草被和灌木进行了绿化恢复，线路沿线的各塔基、电缆和牵张场等施工处的的绿化均已恢复，工程的运行对所在区域的动植物的生长和迁移无影响。

（2）电磁环境影响

经调查，本工程周围各检测点的电场强度和磁感应强度检测值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中居民区4kV/m和100µT的标准要求，耕作区满足10kV/m的标准限值。

（3）声环境影响

 经调查，本工程项目周围各环境保护目标的声环境现状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3、环境保护措施

（1）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①输电线路设计、施工阶段已尽量避让了居民集中区域，并尽量抬高架空高度或采用电缆，以尽量降低输电线路运行期对沿线居民点的电磁环境影响。

②输电线路采用架空线，沿线居民点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值4kV/m、100µT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保护措施

输电线路运行期无污废水产生。

（3）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输电线路运行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4）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工程输电线路塔基等开挖处以及牵张场临时施工处已恢复原有绿化等功能。

4、建设必要性和环境功能区符合性说明

（1）工程建设的必要性

本项目各个工程的建设有利于满足城市发展建设、负荷增长的需要，增强区域供电能力，提高供电可靠性、经济性，因此其建设是必要的。

（2）工程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电网改造与建设”属于鼓励类行业，本项目各个工程属于电网改造与建设类工程。因此，本工程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环境功能区符合性

本项目3条线路线路均位于北仑区，根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工程涉及的区域包括生态功能保障区、农作物安全保障区、人居环境保障区、环境优化准入区和环境重点准入区。

输变电工程为国家基础产业建设项目，属绿色能源项目，属非污染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属于《浙江省工业污染项目（产品、工艺）禁止和限制发展目录（第一批）》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也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一、二、三类工业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三、本次环评的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评价的各项目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明显。工程运行产生的影响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项目亦符合所在地的环境功能区的规划要求。除工程建设造成土地利用方式的不可逆外，其他影响均已通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予以预防和最大程度的减缓。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次评价的各项目运行是可行的。